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時取得的資料，與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業績」）將錄得虧損增加，原因如下：

1. 中國消費市場的需求持續疲弱再加上本地品牌競爭日益劇烈，令本集團所買賣消費品本已疲弱的需求，進一步受到打擊；
2. 於本年度內收購新業務以致行政開支增加；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授出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
4. 本集團預期錄得一項物業重估虧損及有關冷凍鏈產品的商譽、以及餘下關於柑橘和水果種植的上游耕作業務之在建工程和資產錄得大額減值虧損。

本集團一直檢討其銷售及行政開支及成本，同時亦持續探索其他可行商機。

董事會相信，如忽視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物業重估虧損及減值虧損（屬會計相關調整），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業績的經營虧損將較上一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所錄得的為少。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審訂二零一七年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乃僅基於董事會按現時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所審閱或審核的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之前刊發的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